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运营需要采购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1 台，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

2、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具体以采购人订单要求为准）。

3、供货时间：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后，成交人收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om/GDDSE>）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相关领域黑名单。

5.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业绩要求：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清晰的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1 台。

项目	参数
名称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尺寸（长*宽*高）	≤2300*1260*1850MM(加蓬高度)
★电池	≥48V150Ah 锂电池
电机	直流无刷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功率	≥1000W
滚刷电机功率	≥1000W
★最小转弯半径	≤3m

项目	参数
名称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最大爬坡度	≥ 25 度
制动距离	$\leq 3\text{m}$
★垃圾箱装载容积	$\geq 120\text{L}$
水箱容积	$\geq 70\text{L}$
车辆行驶速度	$\geq 25\text{KM/H}$
连续清扫作业时间	$\geq 7\text{H}$
★清扫宽度	$\leq 1260\text{M}$
扫盘	≥ 2 个
★最大可通过障碍物高度	$\geq 90\text{MM}$
★材质	1. 座椅：采用冷泡海绵+高回弹 PU 皮革面料； 2. 底盘：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技术，车体稳固，安全性高； 3. 车身：钣金外壳。
★其他要求	1. 一键操作扫地功能； 2. 配置后视镜、LED 大灯照明、倒车语音提示、刹车灯提示、尾部爆闪灯、液晶显示表； 4. 带驾驶室雨篷。 5. 须按要求为车辆进行涂装、添加标识、反光贴，具体方案与采购人商议确定； 6.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把 U 型锁。
参考图片（忽略品牌）	

（二）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参数，按要求的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拆分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

责。

（三）采购文件中图片仅供参考，报价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执行，如报价人所报货物参数与规格参数要求不一致时，需经采购人同意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四）车辆要求：

1.保险服务：须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单辆累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 万元；（3）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4）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5）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6）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15 万元；（7）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

2.外观：车身无明显划痕、变形，漆面均匀；各部件安装牢固，无松动异响，涂装、标识清晰完整。

3.车辆交付时应确保车辆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验收：成交人所供应车辆的各项参数指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资料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完整资料，配件清单与实物一致。

6.车辆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车辆规格参数、材质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电池、控制器、电机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日期前6个月。

（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中文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车辆真伪验证。

7.成交人对本项目的车辆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五）售后服务：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立即予以维修、更换。若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一年，锂电池质保三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质保责任：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采购人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予以修理或更换。（承诺书见附件模板格式）

（八）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杨工：18305999278。

五、服务时间

自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所有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以及其他配套安装等工作，并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报价

1. 采购限价：22,917.00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项目的总报价内。

3.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询价结束后，采购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1、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报价人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报价人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报价人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报价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2、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报价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报价人，其他报价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 9、业绩要求：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

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 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GDDSE>“帮助中心”版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键即可加密。

3.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所中标包总价 5%的金额作为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易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5274528950）

十四、注意事项

1. 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 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

3.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 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 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东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项目性质	货物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供货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1) 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报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报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一 封面

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 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清单

报价明细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1		
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参数：

项目	参数
名称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尺寸（长*宽*高）	≤2300*1260*1850MM(加蓬高度)
★电池	≥48V150Ah 锂电池
电机	直流无刷驱动电机
★驱动电机功率	≥1000W
滚刷电机功率	≥1000W
★最小转弯半径	≤3m
最大爬坡度	≥25 度
制动距离	≤3m
★垃圾箱装载容积	≥120L
水箱容积	≥70L
车辆行驶速度	≥25KM/H
连续清扫作业时间	≥7H
★清扫宽度	≤1260M
扫盘	≥2 个
★最大可通过障碍物高度	≥90MM
★材质	1. 座椅：采用冷泡海绵+高回弹 PU 皮革面料； 2. 底盘：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技术，车体稳固，安全性高； 3. 车身：钣金外壳。
★其他要求	1. 一键操作扫地功能； 2. 配置后视镜、LED 大灯照明、倒车语音提示、刹车灯提示、尾部爆闪灯、液晶显示表； 4. 带驾驶室雨篷。 5. 须按要求为车辆进行涂装、添加标识、反光贴，具体方案与采购人商议确定；

项目	参数
名称	电动三轮小型清扫车
	6.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把 U 型锁。
参考图片（忽略品牌）	

1. 如果含税单价合计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含税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要求： 单项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印刷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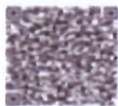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	-----------

附件七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处）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 52502005-5096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544196220200029609	印花税	股利、证券交易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数字(A1 + A2)			
		经办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税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基金网址: <https://mc.guangdong.chinacpi.gov.cn/ncx-cpi-web/view.html?gc/gc/guangdong/cpiquery.do>

附件九 承诺函

承诺书-1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及资料，如果我司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函-2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对我司提供的产品自贵司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其中，整机质保壹年，锂电池质保叁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我司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替换等，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与贵司协商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贵司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理，并按贵司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果我司售后服务达不到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
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同类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3、同类项目业绩要求：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业绩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②合同要求为同类项目或产品；③合同签订日期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④业绩数量要求：至少 1 个；⑤扫描件清晰；⑥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附件十三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东城项目三轮小型清扫车采购项目的有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保险、印刷、人工服务费及装卸费（包括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1.2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如有）。

1.3 合同价款形式：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之后，乙方收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

成车辆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2.5 车辆需包含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单辆累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 万元；（3）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4）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5）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6）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15 万元；（7）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

2.6 设备需按甲方要求印编号并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logo、车身标识及 3M 反光条（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7 交付时须配置一顶安全帽和一把随车安全 U 型锁，并配备 $\geq 600\text{ml}$ 水基型灭火器一个。

2.8 车辆验收合格交付时应确保车辆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甲方的正常使用。

2.9. 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甲方提供设

备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甲方能安全正确使用设备。

2.10 验收要求：

2.10.1 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所供应车辆的各项参数指标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都应符合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车辆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车辆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甲方。

2.10.2 所有车辆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车身无明显划痕、变形，漆面均匀；各部件安装牢固，无松动异响，涂装、标识清晰完整。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为车辆运输购买相应的保险。包装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10.3 乙方所供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2.10.4 乙方须负责车辆装卸运输、安装调试(1 车辆到达交货点后，乙方即按甲方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2 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车辆正常运行；3 车辆完成调试后，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4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车辆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等。

2.10.5 乙方需完成车辆配件安装喷涂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检查确认车辆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乙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2.10.6 乙方的车辆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车辆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供货及相关配套安装工作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元整，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发生任何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电池、

控制器、电机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日期前 6 个月。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让步接收货物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让步接收货物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方式扣减货款：（1）一般外观瑕疵或轻微规格偏差：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5%】扣减；（2）性能或关键尺寸偏差但仍可使用的：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0%】扣减；（3）具体扣减比例由双方根据偏差对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并在让步接收确认文件中载明，协商不成或开启协商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按顶格比例扣减。扣减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让步接收仅视为甲方对该批次特定偏差的临时容忍，不构成对合同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或乙方质量保证义务的变更或豁免，也不构成甲方对未来类似偏差的默认许可。乙方仍应就该批次货物的潜在缺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及其他法定责任。若让步接收后发现该偏差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撤销让步接收决定，要求退货、换货或解除合同。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一年，锂电池质保三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5.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解决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一般情况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日历日（从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之日起算）。

5.3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除承担修理或更换费用外，还需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总价的 0.4% 计算违约金；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总价的 0.7% 计算违约金；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应供未供货物总价的 0.9% 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异议索赔

7.1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车辆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车辆，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7.2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车辆，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车辆的质保期，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含本合同项下不同订单的货款)中扣除，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4 乙方同意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未达到所承诺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保金，并拒付车辆

进度款。

7.5 乙方报价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及响应系统处理能力、性能指标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单次订单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乙方报价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与保密

8.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0.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

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